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I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回購最多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俊偉
張斌
甘承倬
李子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回購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70,377,6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回購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甘承倬先生(「甘先生」)及李子卿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於提名政策中列出標準之非詳盡清單，並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設定提名委員會評估擬提名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由董事會提名、股東選舉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除標準外，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亦通過適當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因素，評估、甄選及推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甘先生及李先生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因素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品格及誠信聲譽、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等，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之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甘先生於審計、專業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曾於多家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並在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方面擔任過高級職務，以及李先生對銀行業有深入了解。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甘先生及李先生之獨立性。甘先生在各行各業之經驗及知識在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以年輕觀點發表意見方面定能幫助董事會。李先生在銀行業之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日益專注之銀行及金融業務相吻合。相信兩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獨立及建設性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石濤先生(「石先生」)、薛黎曦女士(「薛女士」)、Teguh Halim先生(「Halim先生」)及鄺俊偉博士(「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i)石先生、薛女士及Halim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鄺博士、甘先生及李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i)石先生、薛女士及Hali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鄺博士、甘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

董事會函件

九年，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按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鄺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批准其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薛黎曦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鄺俊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甘承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子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a.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規定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飲品或茶點。

視乎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規例，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可能適時更改預防措施。敬請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持續關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435,188,820股股份（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回購證券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內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4. 回購的資金

就回購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進行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650	1.520
五月	1.590	1.470
六月	1.680	1.540
七月	1.650	1.470
八月	1.640	1.520
九月	1.670	1.550
十月	1.650	1.550
十一月	1.640	1.540
十二月	1.810	1.6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710	1.480
二月	1.590	1.480
三月	1.680	1.5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0	1.640

6.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回購 建議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3,916,699,386股 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1,377,261,515	31.65%	35.16%
朝豐有限公司	(2)	1,640,128,000	37.69%	41.88%
韓國龍	(3)	3,022,263,515	69.45%	77.16%
林淑英	(3)	3,022,263,515	69.45%	77.16%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權益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377,261,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其中3,017,38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9.45%增加至約77.16%，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石濤先生

石濤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多年經驗。彼曾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石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3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石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薛黎曦女士

薛黎曦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女士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市場營銷，並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助理工程師。薛女士亦為冠城大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薛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薛女士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1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林代文先生之甥媳婦、韓孝煌先生之兄嫂及Teguh Halim先生之舅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其中3,017,38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黎曦女士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強大」）所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強大為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女士擁有約68.5%權益。福建豐榕亦直接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9%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Teguh Halim先生

Halim先生，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副總裁。Halim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從事鐘錶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Halim先生亦已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Hali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Halim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1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Halim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女婿、林代文先生之甥女婿、薛黎曦女士之姑夫及韓孝煌先生之妹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其中3,017,38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alim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000,000股股份由Halim先生本人持有及3,0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本公司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

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俊偉博士

鄭博士，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以及精通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鄭博士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鄭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十七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之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並經本公司審閱。考慮鄭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且在任期間展示其有能力具備獨立性地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鄭博士憑藉彼於工商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監督管理團隊、提高董事

會決策的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時扮演客觀及獨立角色。因此，繼續委任鄺博士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價值，故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

甘承倬先生

甘先生(前稱甘亮明)，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4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甘先生現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9)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甘先生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3)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根據本公司與甘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根據委

任函條款，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子卿先生

李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大學，彼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曾於中國銀行總行綜合局工作。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曾分別擔任外匯管理處幹部、辦公室副主任、電腦部主任及信息中心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光大金融租賃公司副行長兼董事長。此外，李先生在光大銀行任職期間曾先後擔任多個部門主管，包括發展研究部、會計部、零售業務部、財富中心、信用卡部、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和科技部等。其中信用卡部、投行部、財富中心及租賃公司均由李先生親手創立。李先生亦領導了光大銀行發行了銀行業首創的理財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根據委任函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